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原告 侑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

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

被告 羅天地

羅卓堅

羅素惠

羅珮瑜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嘉訓

被告

兼上四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素卿

上五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告 羅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依附表二及本判決附圖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

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之水泥圍牆、鐵架圍籬及水泥地面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嗣原告於本院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撤回聲明(一)即拆屋還地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53頁)，並經被告羅天地、羅素卿、羅卓堅、羅素惠、羅珮瑜之訴訟代理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153頁)，核原告上開撤回拆屋還地之請求部分，屬撤回訴之一部，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羅素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亦非公眾通行之現有道路，現況為空地，部分存有地上物。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因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之使用管理方式取得共識，亦難為分割共有物之協議，請求裁判分割。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如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收文字號114年1月2日收件字第1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由被告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編號B部分則由原告取得，並同意共有人間互不找補。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之規定起訴，並聲明請求判決准予將系爭土地分割，以原物分配予兩造。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羅天地、羅素卿、羅卓堅、羅素惠、羅珮瑜：同意分得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

01 (二)、被告羅素梅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05 限；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06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7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8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9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0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1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12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13 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
14 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
15 條第2、3、4項定有明文。

16 四、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
17 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
18 約定，惟迄未達成分割共有物之協議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9 其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0 至16頁），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原告訴
21 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次查，系爭土地形廓為長方形狀，有附圖可參。又系爭土地
23 上有鐵皮雨棚、鐵絲圍籬及水泥地，並經本院勘驗無誤，有
24 勘驗筆錄及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第127至131
25 頁）。原告與被告羅天地、羅素卿、羅卓堅、羅素惠、羅珮
26 瑜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達成合意，同意由被告
27 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並維持公同共有，原告取得如
28 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見本院卷第153頁）。再查，如附表二
29 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後，兩造均受原物分配，惟原告取得如附
30 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較編號A面積少0.01平方公尺，而有不
31 能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然原告同意上開不足

情形不為價金找補（見本院卷第159頁）。故本院審酌兩造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事項後，認如附表二之分割方案應屬妥適。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4項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以如附表二方法予以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故應按附表一所示之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表一：

編號	系爭土地共有人	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羅天地、羅素卿、羅卓堅、羅	公同共有	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素梅、羅素惠、羅珮瑜	2分之1	2分之1
2	侑松有限公司	2分之1	2分之1

02

附表二：分割方案

03

編號	所有人	系爭土地分得部分	分得面積 (m ²)	分割後權利範圍
1	羅天地 羅素卿 羅卓堅 羅素梅 羅素惠 羅珮瑜	附圖編號A部分	67.57	1分之1 (共同共有)
2	侑松有限公司	附圖編號B部分	67.56	1分之1